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 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核，并就议案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出具如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，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，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石松_____

邹雪城_____

刘纯斌_____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